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仁智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15,498.35	32,526,109.27	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2,747.36	-12,452,372.67	4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0,817.89	-11,636,686.60	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25,357.45	-10,589,239.42	-7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1%	-25.35%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549,194.78	379,023,083.69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67,810.60	33,170,194.47	-15.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冻结	81,387,013	
林三原	境外自然人	1.90%	7,831,365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65%	6,780,000	0			
许俊鑫	境内自然人	1.18%	4,856,300	0			
黄晋	境内自然人	1.02%	4,216,153	0			
郑少勇	境内自然人	0.77%	3,169,700	0			
许秉石	境内自然人	0.74%	3,028,000	0			
李凤恩	境内自然人	0.73%	2,988,800	0			
陈松平	境内自然人	0.68%	2,815,548	0			
周海群	境内自然人	0.68%	2,801,9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 13 日其将持有公司 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拟将持有的三合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转让；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重要诉讼：

1、(1)商业汇票诉讼事项：本案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广州中院作出一审裁定。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因不服原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广东高院已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006、2019-016、2019-018、2019-131 及 2020-047)；(2)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83 及 2020-087)；(3) 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关于委托中经公司以 9,600 万票据融资的委托合同撤销之诉，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59 及 2020-076)。

2、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合同纠纷事项：公司拟委托掌福资产为公司筹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划付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上述贷款余额 31,200,000.00 元已逾期。掌福资产已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掌福资产签订了《调解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及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知案件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109、2020-051、2020-074 及 2021-007)。

（三）除上述诉讼外其他诉讼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八项诉讼事项”。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项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第 4 项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82.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389.07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明细，结合具体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判断依据，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196.20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5,661.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其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拟与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合理性及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在合同标的、数量和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是否客观、审慎，该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结合有关的具体要求说明是否属于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各项营业收入进行排查。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判断依据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5,244.87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取得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10.19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取得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113.21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取得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8.27	/	/
其他业务收入	328.70	是	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材料、出租设备取得的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	60.37	是	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取得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389.07	/	/
营业收入合计	10,857.34	/	/

2020 年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判断依据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一	771.1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二	443.50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三	414.7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四	372.15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五	347.76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六	332.59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七	327.37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八	274.0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九	254.0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20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1,707.6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一	1,331.29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二	781.68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三	668.58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四	560.00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432.33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六	305.74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七	233.2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管具检维修服务及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20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797.35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钻井工程服务	客户一	113.21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8.27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客户一	112.09	属于其他收入中租赁配套服务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5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276.97	其他收入主要是租赁配套服务收入、贸易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及租赁配套服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389.07	
合计			10,857.3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

1、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开展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专注于在新材料领域，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公司在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应用方面逐步形成强大竞争优势。公司向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科”)销售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材料 85.73 万元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且交易价格公允。除向粤港模科销售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材料 85.73 万元外，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均属于独立的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开展业务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石化科技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油气田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等多个油服产业的综合性油服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等，均属于独立的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完整。

（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	2,250.02	2,123.13	2,101.01	3,209.53
2020	772.51	2,480.10	1,943.59	5,661.14

2020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一季度主要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二、三季度市场恢复，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四季度产品市场需求进入旺季从而使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前三季度，一是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等管具检维修服务、油田环保治理业务的收入增长，该业务受行业影响，通常于第四季度完成工程施工，导致第四季度结算较为集中；二是公司新材料业务抓住四季度下游需求旺盛，材料价格上涨的契机，在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有效降低产成品库存，回笼资金，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的季节性趋势是合理的，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一	781.68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二	551.29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三	566.64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四	332.59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324.74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六	256.69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七	478.53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八	276.96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九	257.34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十	213.43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单个客户收入 200 万以下的合计	1,621.25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营业收入合计	5,661.14		

以上业务收入均于四季度确认，其中：

1、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公司生产及仓库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并填制销售发货单；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当月发货及使用情况，并取得客户客户签收发货单、物流结算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客户签收的发货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项目现场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也涉及配件的采购和入库，期末根据工程量，业务部门取得与客户结算的工程量结算清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的客户工程结算清单进行收入确认。控制权随着工程进度移交给客户，按照客户与公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收入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各类收入均与客户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各方已批准并承诺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故在控制权转移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与粤港模科形成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过公司对新材料业务的新产品的长期研发摸索，公司就 PC/ABS 合金、高光免喷涂工程材料新产品为切入点与粤港模科开始了应用推广工作。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的关联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块化产品生产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人民币。产品应用于户外景观、家具装饰、智能照明等，属于公司下游企业。针对粤港模科的原材料需求，公司为其研发定制了 PC/ABS 合金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其签订了《购销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开展，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同时将严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新材料具备合理性。

与粤港模科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销售收入	85.73 万元	152.92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同》，由于是生产定制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每个订单为准，发生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独立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该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已发生的 80 万元销售，审查了其订单标的、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公司对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对比的基础，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

（四）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在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经过大半年时间市场拓展工作的努力，获取上述业务订单，有力的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上述业务是公司正常业务拓展及行业资源积累和沉淀的结果，不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并与收入明细核对是否一致。

4、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对本年销售业务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设备租赁收入，检查设备租赁合同，重新计算当期租赁收入并与账面已记录收入核对，检查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了解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销售价格对比，判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与公司管理层询问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原因，对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重大项目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9、询问公司管理层营业收入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0、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粤港模科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扣除事项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别是针对扣除事项通知列示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逐项核对检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当扣除事项。执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2)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主要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我们在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意见》中已予以扣除。主营业务收入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扣除完整，不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粤港模科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客观、审慎，且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不属于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2%，净利润同比下降 152.78%，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76.22%，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132.94%且由正转负。报告期，你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5.99、58.13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7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充分说明你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及实施效果。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是，说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受各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影响，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840.55 万元、-2,750.36 万元、-2,859.60 万元、-8,987.80 万元、-1,125.12 万元、-1,982.66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40.55 万元，主要系：

1)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中石化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大幅减少，尤其是公司油田业务下降比例达 50%以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3)受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影响，本年新开井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工作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4)由于本年度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的大幅减少，导致大量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部分闲置，同时公司经营机构、人员未得到同步调整，使得公司固定成本下降较少，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5)由于石油行业的不景气，未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还将继续处于不饱和状态，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闲置资产、过期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同时协解了部分富余人员，增加了公司 2015 年的成本费用，减少了经营利润。

(2)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36 万元，主要系国际油价持续动荡，油气开发公司为减少亏损降低了在油气田开发上的投资，国内油服业务工作量随之减少，同时受“内部优先”任务分配原则的影响，导致公司在西南油气公司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油服业务工作量严重不足，且公司固定成本比较高，造成盈利能力下降。而其他业务在培育发展阶段，目前盈利能力不强，不足以缓解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

(3)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9.60 万元，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规模大幅度缩减，新材料业务因长期缺乏投入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也较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盈利规模有限。

(4)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1)2018 年度，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板块规模不断缩减，且吉尔吉斯斯坦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因天气原因遭受损毁以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公司终止了该项目，使得钻井工程服务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1,049.91 万元。此外，随着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整体处于下跌状态，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几乎无盈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较 2017 年毛利减少 2,300.13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2)2018 年度，随着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的下滑，公司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 37,370.27 万元的应收款项因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 37,370.27 万元。

3)2018 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 14,677.08 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 14,677.08 万元，大幅度降低了 2018 年度的利润水平。

(5)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5.12 万元，主要系：

1)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及新材料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较小。

2)针对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对方在 2019 年 3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 50 万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行使代位权等方式追偿欠款的同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591.09 万元。

3)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的逾期借款利息的计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或和解协议计提了与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与江苏伊